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

T4 及裙房 718

2020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本合法合规意见仅针对惠同新材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草案”）出具，草案尚未经惠同新材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惠同新材在后续过程中可能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情况等对草案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本合法合规意见也可能根据相关情况进行修改，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本合法合规意见仅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惠同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合法合规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主办券商均不承担责任。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42 人，其中挂牌公司监事人员 1 人，其他员工 41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0 年 11 月 6 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 4 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惠同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魏少锋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60,0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3%。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0 年 11 月 6 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0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28,000.00 元，其中，计划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 560,000 股，募集资金 2,296,000.00 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1 元/股。董事吴晓春系本次定向发行受益人，回避表决，剩余 6 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29.6 万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6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是综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的公允价格，并根据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实施，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惠同有限合伙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010012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349,601.6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98,484.7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664,144.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1 元；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14,542.8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股票，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不具有参考价值。

在综合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1 元/股。该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在认购本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限售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晚者之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参与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本计划份额（不含已回购且尚未再次授予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1）公司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 12 个月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已满 36 个月，自本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解锁期安排及程序

1、解锁期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如公司沪深交易所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公司沪深交易所上市成功，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25% 解除锁定；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 25%（不包含第一批解锁的 25%）解除锁定；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 A 股 IPO 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解锁程序

(1) 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参与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 参与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4) 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涉及对应的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时，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经股转系统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5) 员工惠同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后，应当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解除限售，经股转系统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 持股计划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惠同有限合伙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11月6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4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36）、《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7）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11月17日，惠同新材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1月17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惠同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魏少锋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0-045）。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共有十个章节，包含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三、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股票来源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 五、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实施及存续期
- 六、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与解锁程序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
- 八、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十、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惠同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